

沧州牧富特畜牧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养殖设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沧州牧富特畜牧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沧州牧富特畜牧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编制依据	2
2.1 法律、法规	2
2.2 技术规范	2
2.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2
3 工程概况	3
3.1 地理位置	3
3.2 建设内容	3
3.3 主要设备	5
3.4 原辅材料	5
3.5 水源及水平衡	5
3.6 工艺流程	6
3.7 项目变动情况	8
4 污染治理措施及环保设施投资	9
4.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9
4.2 污染治理措施	9
4.3 项目投资	10
4.4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落实情况	11
5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审批意见要求	14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	14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5
6 验收执行标准	17
7 验收监测内容	19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8.1 监测分析方法	20
8.2 质量保障措施	20
9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22
9.1 监测结果	22
9.2 监测结果分析	24
10 结论和建议	26
10.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6
10.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6
10.3 废水	26
10.4 噪声检测结果	26
10.5 固废	26
10.6 总量控制指标	27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批复
- 附件 3 危废合同
- 附件 4 检测报告

1 项目概况

沧州牧富特畜牧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位于河北省沧州市沧县李天木镇崔庄村，北侧为沧县丰发汽车配件厂，南侧为沧县宏扬冲床加工厂，西侧隔乡村路为空地，东侧为水塘，厂址中心坐标为北纬 38°19'24.575"，东经 117°2'36.676"，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养殖设备。现有工程年产塑料饮水器、料盘 5 万个；养殖设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扩建工程年产塑料饮水器、料盘 6 万个；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年产塑料饮水器、料盘 11 万个。

沧州牧富特畜牧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委托河北元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沧州牧富特畜牧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养殖设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25 年 2 月 5 日取得沧县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沧县行审（环）扩字[2025]009 号。

2025 年 3 月，沧州牧富特畜牧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实行)》的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沧州牧富特畜牧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委托河北未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至 19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监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 验收编制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2.2 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实行）》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

2.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 (1) 《沧州牧富特畜牧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养殖设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北元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2023 年 1 月）；
- (2) 沧县行政审批局关于《沧州牧富特畜牧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养殖设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沧县行审（环）扩字〔2025〕009 号；
- (3) 沧州牧富特畜牧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检测报告（WPIC〔2025〕02133Y）；
- (4) 沧州牧富特畜牧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3 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

沧州牧富特畜牧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位于河北省沧州市沧县李天木镇崔庄村，北侧为沧县丰发汽车配件厂，南侧为沧县宏扬冲床加工厂，西侧隔乡村路为空地，东侧为水塘，厂址中心坐标为北纬 38°19'24.575"，东经 117°2'36.676"。项目周边情况见下表：

表 3.1-1 项目周边情况

周边环境情况	东侧	水塘
	南侧	沧县宏扬冲床加工厂
	西侧	隔乡村路为空地
	北侧	沧县丰发汽车配件厂

3.2 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为：公司对养殖设备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该项目在原厂区建设，无新增占地面积无新增建筑面积。项目淘汰粉碎机 2 台，增加注塑机 1 台、混料机 1 台、破碎机 3 台、叉车 1 台、烘干机 3 台、打包机 2 台、冷却塔 1 个。主要原材料为 PP 颗粒、PE 颗粒等，项目投产后年产塑料饮水器、料盘 6 万个。

已审批的报告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见下表。

表 3.2-1 审批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表

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原因
项目名称	沧州牧富特畜牧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养殖设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一致	--
建设单位	沧州牧富特畜牧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一致	--
建设地点	河北省沧州市沧县李天木镇崔庄村，北侧为沧县丰发汽车配件厂，南侧为沧县宏扬冲床加工厂，西侧隔乡村路为空地，东侧为水塘，厂址中心坐标为北纬 38°19'24.575"，东经 117°2'36.676"。		一致	--
项目投资	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0%。		一致	--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扩建工程劳动定员 8 人，年生产时间 300 天，白班制，每天工作 8h。		一致	--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建筑面积 190m ² 。	一致	--
辅助工程	仓库	1 座，1 层，建筑面积 5m ² 。	一致	--
	危废间	1 座，1 层，建筑面积 10m ² 。	一致	--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座，3 层，建筑面积 1025.28m ² 。	一致	--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崔庄村自来水管网供给	一致	--
	排水	项目冷却水循环系统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废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做农肥，不外排。	一致	--
	供电	崔庄村供电系统供给	一致	--
	供热	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冬季供暖采用电供暖	一致	--
环保工程	废气	注塑工序废气：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一致	--
	废水	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废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做农肥，不外排	一致	--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	一致	--
	固废	废包装袋、不锈钢边角料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综合利用；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饮水器检验工序不合格品注塑件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破碎后回用于生产；饮水器检验工序不合格品不锈钢件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一致	--

3.3 主要设备

验收过程生产设备与环评设备一致，未发生变动，设备情况详见下表。

表 3.3-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	单位	数量	型号	备注
扩建工程					
1	注塑机	台	1	HTL110-F58	
2	混料机	台	1	HVM-50	
3	破碎机	台	3	PC-400	
4	叉车	台	1	3T	
5	烘干机	台	2	SDG-/25	
6	烘干机	台	1	SDG-50	
7	打包机	台	2	/	
8	冷却塔	个	1	/	
9	粉碎机	台	2	/	淘汰

3.4 原辅材料

验收过程原辅材料与环评原辅材料一致，未发生变动，原辅材料情况详见下表。

表 3.4-1 验收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用量	单位	来源
原料	PE 颗粒	50	t/a	粒径 5~6mm，外购原包料颗粒，25kg/袋
	PP 颗粒	100	t/a	粒径 5~6mm，外购原包料颗粒，25kg/袋
	色母	3	t/a	粒径 5~6mm，外购原包料颗粒，25kg/袋
	不锈钢件	10	t/a	/
能源	新鲜水	280	m ³ /a	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
	电	8	万 kW·h/a	由当地供电所提供

3.5 水源及水平衡

3.5.1 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设备冷却用水。冷却用水循环水量为 8.1m³/d (2430m³/a)，循环水池补水量为 0.4m³/d (120m³/a)。根据河北省《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DB13/T5450.1-2021)中规定的用水标准，项目劳动定员 8 人，用水量 20m³/人·年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0.533m³/d (160m³/a)。

项目总的新鲜水用量为 0.933m³/d (280m³/a)，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水质、水量可满足项目用水需要。

3.5.2 排水

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废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生活废水产生系数按 0.8 计，则项目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0.427\text{m}^3/\text{d}$ ($128\text{m}^3/\text{a}$)，生活废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图 3.5-1 扩建工程水平衡图 单位： m^3/d

3.5.3 公用工程

1、供电

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所提供。年用电量为 8 万 $\text{kW} \cdot \text{h}$ 。

2、供热

生产过程用热采用电加热，冬季供暖采用电能。

3.6 工艺流程

(1) 料盘工艺流程如下：



图 3.6-1 料盘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料盘工艺流程简述：

1、烘干：将原料 PE 颗粒、PP 颗粒利用烘干机进行烘干，烘干采用电加热，烘干温度为 50°C 。此过程产生噪声 N1。

2、混料：将原料 PE 颗粒、PP 颗粒或破碎后的物料、色母在密闭混料机中

进行混料。因使用原料均为大颗粒状，此过程无废气产生。此过程产生噪声 N2、原料包装袋 S1。

3、注塑成型：混料后的原料进入注塑机进行加热挤出成型，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150℃-170℃，对加热挤出成型后的原料在模具中进行定型，定型过程中采用冷却水进行间接降温，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此过程产生噪声 N3、废气 G1、边角料 S2、冷却水 W1。

4、检验：进行检验，将不合格品检出。此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S3。

5、成品：检验合格品即为成品，入库待售。

6、破碎：边角料、不合格品进入破碎机破碎成 5-6mm 片状物料，破碎机进出口均加设密闭盖板，破碎过程密闭，且破碎后物料粒径较大，无粉尘产生，破碎后的物料回用于混料工序。此过程产生噪声 N4。

(2) 塑料饮水机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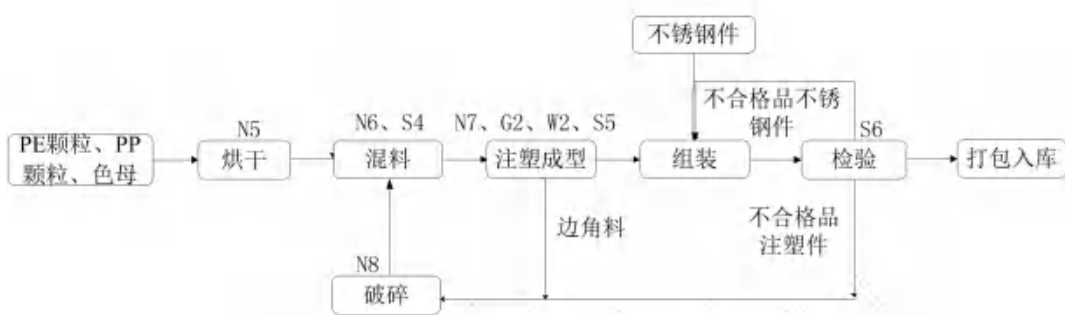


图 3.6-2 塑料饮水机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塑料饮水机工艺流程简述：

1、烘干：将原料 PE 颗粒、PP 颗粒利用烘干机进行烘干，烘干采用电加热，烘干温度为 50℃。此过程产生噪声 N5。

2、混料：将原料 PE 颗粒、PP 颗粒或破碎后的物料、色母在密闭混料机中进行混料。因使用原料均为大颗粒状，此过程无废气产生。此过程产生噪声 N6、原料包装袋 S4。

3、注塑成型：混料后的原料进入注塑机进行加热挤出成型，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150℃-170℃，对加热挤出成型后的原料在模具中进行定型，定型过程中采用冷却水进行间接降温，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此过程产生噪声 N7、废气 G2、边角料 S5、冷却水 W2。

4、组装：将加工成型的塑料配件和外购的不锈钢配件人工进行组装。

5、检验：进行检验，将不合格品检出。此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S6。

6、成品：检验合格品即为成品，入库待售。

7、破碎：边角料、不合格注塑件进入破碎机破碎成 5-6mm 片状物料，破碎机进出口均加设密闭盖板，破碎过程密闭，且破碎后物料粒径较大，无粉尘产生，破碎后的物料回用于混料工序。此过程产生噪声 N8。

表 3.6.1-1 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型	排污节点	污染物序号	主要污染物	产生特征	治理措施
废气	注塑成型工序	G1、G2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连续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废水	循环系统冷却用水	W1、W2	SS	间歇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生活废水	W	COD、SS、氨氮	间歇	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噪声	设备噪声	N1-N8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
固废	原料使用过程	S1、S4	废包装袋	间歇	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综合利用
	注塑成型	S2、S5	塑料边角料	间歇	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检验工序	S3	不合格品	间歇	
		S6	不合格品注塑件	间歇	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回用于生产
			不合格品不锈钢件	间歇	
	废气处理	S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	间歇	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职工生活	S	生活垃圾	间歇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3.7 项目变动情况

实际建设过程中，设备、原辅材料、环保措施等均与原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4 污染治理措施及环保设施投资

4.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包括施工噪声、废水及固体废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总结报告，项目施工期间按照环评要求采取了相应的环保措施，以减轻项目建设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目前项目已建成运行，施工期环境污染已经不存在。

4.2 污染治理措施

4.2.1 废水

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废水水质简单，生活废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厂区化粪池可以满足本项目需求，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4.2.2 废气

项目生产时需要对原材料进行加热，会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有机化工行业最低去除效率要求，同时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4.2.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及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声级约为 70~85dB（A）。通过采用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可降噪约 30dB（A）。设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局部减振、隔声、软连接等措施处理，尽量使设备置于室内，采取上述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对区域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4.2.4 固体废物

项目建成后固体废物主要为塑料边角料、不锈钢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袋、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废过滤棉。

项目注塑成型工序产生塑料边角料（固废代码：900-003-S17）、料盘检验工序产生不合格品（固废代码：900-003-S17）、饮水机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注塑件（固废代码：900-003-S17）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破碎后回用于生产；饮水机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不锈钢件（固废代码：900-001-S17）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回用于生产；原料使用过程产生废包装袋（固废代码：900-003-S17），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处理厂处理；

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废过滤棉（HW49 900-041-49）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综上所述，该项目对固废采取以上处置措施，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措施可行。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4.3 项目投资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2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占投资

总概算的 5%；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

4.4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4-1。

表 4.4-1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主要设施/措施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注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mg/m ³ 最低去除效率9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求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最低去除率标准要求	已落实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排放标准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采取加强生产操作过程密闭、加强废气收集措施、加强设备密封、加强设备维护、加强管理等措施	企业边界浓度限值：2.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	已落实
		臭气浓度		臭气浓度：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废水	设备冷却	冷却用水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已落实
	办公生活	生活废水	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做农肥，不外排			已落实
固废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	经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不外排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应标准	已落实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塑料边角料	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已落实
		不合格品注				已落实

		塑件	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不外排		
		不合格品				已落实
		废包装袋				已落实
		不合格品不锈钢件				已落实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不外排	/	已落实
噪声	注塑机、混料机、破碎机、风机等。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	昼间 60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已落实

5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审批意见要求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

5.1.1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生产时需要对原材料进行加热，会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有机化工行业最低去除效率要求，同时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②无组织排放废气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采取车间密闭，加强管理，规范操作等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 表 2 中其他企业非甲烷总烃边界限值要求，厂区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采取有效的处理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措施可行。

5.1.2 废水

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废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5.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及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用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对区域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5.1.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注塑成型工序产生塑料边角料、料盘检验工序产生不合格品、饮水机检

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注塑件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破碎后回用于生产；饮水机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不锈钢件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回用于生产；原料使用过程产生废包装袋，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处理厂处理；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固废均得到了合理的处理与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治理措施可行。

5.1.5 总量控制分析结论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故不涉及 COD 和 NH₃-N 的排放。故 COD: 0t/a; NH₃-N: 0t/a。

废气：

本项目无 SO₂、NO_x 排放，故 SO₂: 0t/a、NO_x: 0t/a。

项目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核定量依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60mg/m³）进行核定。排放量如下：

DA001 非甲烷总烃：8000m³/h×2400h/a×60mg/m³×10⁻⁹=1.152t/a

标准核算排放总量为：COD: 0t/a, NH₃-N: 0t/a, SO₂: 0t/a, NO_x: 0t/a, 非甲烷总烃：1.152t/a。

5.1.6 项目可行性结论

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通过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污染物治理措施有效，外排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本项目于 2025 年 2 月 5 日取得沧县行政审批局的批复。其批复如下：

审批意见

沧县行审（环）扩字【2025】009号

一、同意“沧州牧富特畜牧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养殖设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建设，本表作为该项目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本批复仅为环境保护管理依据，不涉及国土、规划、安监等部门的管理要求，你公司应依法办理以上部门相关手续。

三、该项目建设性质为扩建，选址位于河北省沧州市沧县李天木镇崔庄村。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用地面积无新增，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技术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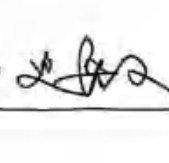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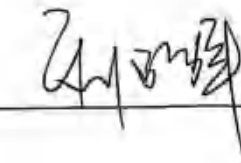
四、施工期，本项目在原厂区建设，无新增占地面积及建筑面积，仅为设备安装，不存在施工扬尘。本项目主要设备安装，作业中搬运设备设施必须轻拿轻放，设备吊装、钢铁件堆放不发出大的声响，严禁抛掷物件而造成噪声；增强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提高防止噪声扰民的自觉性；施工现场禁止大声喧哗吵闹、高声唱歌等，作业时间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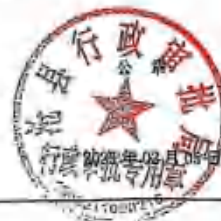
五、项目运营期按照此报告表中工程内容建设并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1. 废气：项目生产时需要对原材料进行加热，会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GB31572-2015）表1中有机化工行业最低去除效率要求，同时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6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本项目采取车间密闭，加强管理，规范操作等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GB31572-2015）表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654-93）表1中二硫化碳排放标准。2. 废水：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废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做农肥，不外排。3. 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采用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4. 固废：项目注塑成型工序产生塑料边角料、料盘检验工序产生不合格品，饮水机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注塑件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破碎后回用于生产；饮水机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不锈钢件，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回用于生产；原料使用过程产生废包装膜，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活性炭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六、项目总量控制指标：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

七、该项目建成后须报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沧县分局，达到环保相关要求后方可正式投产使用。

经办人：



6 验收执行标准

(1) 废气:

①有组织

项目运营期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行业最低去除效率要求,同时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排放标准值要求。

②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中其他企业非甲烷总烃边界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表 6-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来源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排放浓度 (mg/m ³)	6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15	
			最低去除效率 (%)	90	
		厂界无组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2.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2中其他企业非甲烷总烃边界限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		
		厂区内无组织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mg/m ³)	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mg/m ³)	20	
	臭气浓度	有组织	排放标准 (无量纲)	200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排放标准值要求
			排气筒高度 (m)	15	
		无组织	排放标准 (无量纲)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2) 噪声：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6-2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类别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噪声	运营期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3) 固体废物：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

7 验收监测内容

河北未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至 19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7.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7.1.1 废气

1、有组织废气检测

表 7.1-1 有组织废气检测信息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描述	检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2025.2.18	废气处理进口	气袋完好	3 次/天，共 2 天
臭气浓度	2025.2.19	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01	无臭袋完好	

表 7.1-2 无组织废气检测信息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描述	检测频次
臭气浓度	2025.2.18	厂界下风向 1#、2#、3#	真空瓶完好	4 次/天，共 2 天
非甲烷总烃	2025.2.19	厂界上风向 4#	气袋完好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5#	气袋完好	

7.1.2 噪声

检测点位：厂界东、西各设 1 个检测点；

检测项目：噪声；

检测频次：正常工况下，昼间、夜间各检测 1 次，连续检测 2 天。

注：北厂界、南厂界紧邻其他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废气检测标准及仪器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及标准代号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7排气流速、流量的测定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KT-2000 WPC001-03、08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HP-3001 WPC004-06、07 气相色谱仪 GC-8500 WPF120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恶臭采样器 WPC012-02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HP-3001 WPC004-08~12、WPC004-17 气相色谱仪 GC-8500 WPF120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真空玻璃采样瓶	/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校准器 AWA6022A WPC006-05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WPC005-05	/

表 8-2 噪声检测标准及仪器信息

检测项目	分析及标准代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编号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YQ-104-03 声校准器/AWA6022A/YQ-105-02 轻便三杯风向风/DEM6/YQ-106-04	--

8.2 质量保障措施

本次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①生产处于正常。检测期间正常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 ②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③废气检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废气检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校准，分析过程严格按照有关监测方法进行。

④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噪声分析仪在正常条件下进行检测，检测前、后经噪声校准仪进行了校准，且校准合格。

⑤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分析方法，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检测仪器经具有资质的计量机构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⑥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采样和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所有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9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9.1 监测结果

9.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9-1 DA00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最大值		
车间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025.02.18	标干流量	Nm ³ /h	5065	5046	5076	5076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36.7	36.6	36.9	36.9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86	0.185	0.187	0.187	—	—
废气排放口 (DA001)出口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 2025.02.18	标干流量	Nm ³ /h	6319	6305	6352	6352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8.98	9.68	9.21	9.68	GB31572-2015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567	0.0610	0.0585	0.0610	—	—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70	67	69	—	DB13/2322-2016 ≥90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18	1513	1122	1513	GB14554-1993 ≤2000	达标
车间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025.02.19	标干流量	Nm ³ /h	5090	5062	5031	5090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36.4	35.5	36.6	36.6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85	0.180	0.184	0.185	—	—
废气排放口 (DA001)出口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 2025.02.19	标干流量	Nm ³ /h	6398	6374	6368	6398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9.43	9.51	9.29	9.51	GB31572-2015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603	0.0606	0.0592	0.0606	—	—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67	66	68	—	DB13/2322-2016 ≥90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13	1318	1737	1737	GB14554-1993 ≤2000	达标

9.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9-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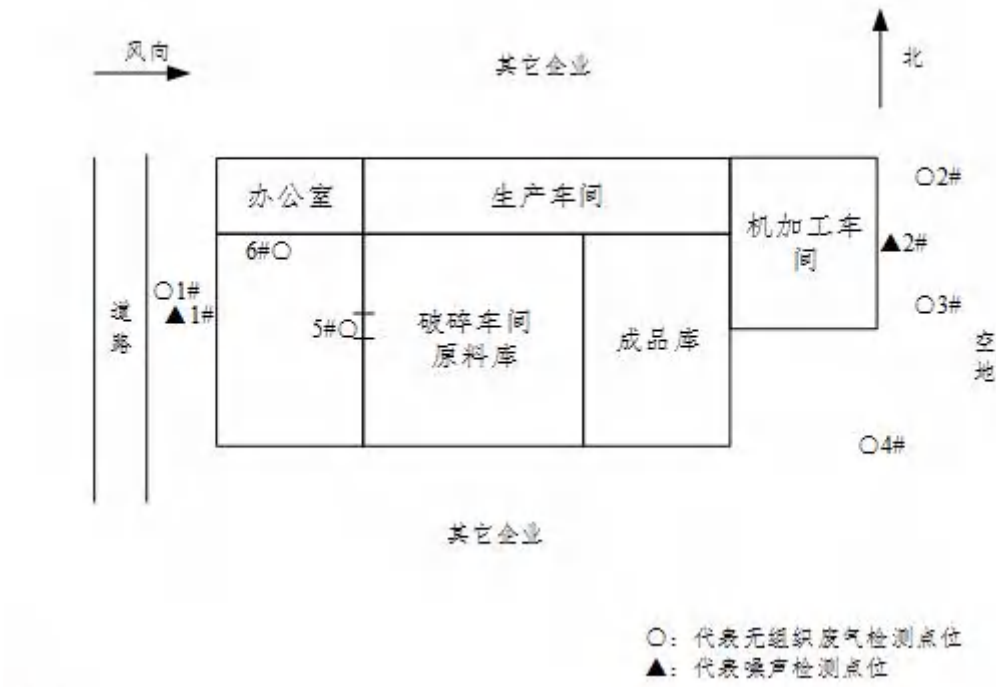
监测指标	监测点位	单位	监测结果				最大值	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非甲烷总烃 2025.02.18	上风向1#	mg/m ³	0.74	0.82	0.74	0.67	0.97	DB13/2322-2016 ≤2.0	达标
	下风向 2#		0.97	0.90	0.93	0.86			
	下风向3#		0.96	0.92	0.93	0.97			
	下风向4#		0.84	0.85	0.86	0.84			
	车间口5#	mg/m ³	1.58	1.70	1.58	1.68	1.70	DB13/2322-2016 ≤4.0 GB37822-2019 ≤6	达标
	车间外任意一次浓度值6#	mg/m ³	1.28	1.48	1.73	1.69	1.73	—	—
臭气浓度 2025.02.18	上风向1#	无量纲	<10	<10	<10	<10	17	GB14554-1993 ≤20	达标
	下风向 2#		15	13	17	11			
	下风向3#		15	12	17	14			
	下风向4#		16	12	15	17			
非甲烷总烃 2025.02.19	上风向1#	mg/m ³	0.75	0.70	0.73	0.70	0.99	DB13/2322-2016 ≤2.0	达标
	下风向 2#		0.89	0.90	0.91	0.94			
	下风向3#		0.83	0.86	0.89	0.82			
	下风向4#		0.99	0.92	0.79	0.80			
	车间口5#	mg/m ³	1.52	1.40	1.73	1.53	1.73	DB13/2322-2016 ≤4.0 GB37822-2019 ≤6	达标
	车间外任意一次浓度值6#	mg/m ³	1.89	1.55	1.61	1.64	1.89	—	—
臭气浓度 2025.02.19	上风向1#	无量纲	<10	<10	<10	<10	18	GB14554-1993 ≤20	达标
	下风向 2#		16	13	11	12			
	下风向3#		15	12	14	18			
	下风向4#		17	15	16	14			

9.1.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9-3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dB(A)）				排放限值 dB(A)	达标 情况
	2025.02.18		2025.02.19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西厂界 1#	58.0	49.0	58.0	47.2	GB12348-2008 昼间≤60 夜间≤50	达标
东厂界 2#	56.5	47.5	56.4	46.8		达标
气象条件	2025.02.18 昼间：晴，风速：1.8m/s，夜间：晴，风速：1.7m/s； 2025.02.19 昼间：晴，风速：1.6m/s，夜间：晴，风速：1.3m/s。					
备注：该企业北厂界、南厂界紧邻其它企业，不具备噪声检测条件。						

9.1.4 监测点位



检测点位示意图

9.2 监测结果分析

9.2.1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废气排放口（DA001）出口”排放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

排放浓度为 $9.68\text{mg}/\text{m}^3$ ，最低去除效率为 66%，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去除效率不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最低去除率标准要求，需加测生产车间边界浓度；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737（无量纲），监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为 $0.99\text{mg}/\text{m}^3$ ，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其他企业）要求；加测车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73\text{mg}/\text{m}^3$ ，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要求；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8（无量纲），监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限值要求。

9.2.2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经检测，该企业北、南厂界不具备监测条件，项目西厂界、东厂界昼间噪声值监测范围为 56.4~58.0dB(A)，夜间噪声值监测范围为 46.8~49.0dB(A)，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10 结论和建议

10.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经监测，本项目“废气排放口（DA001）出口”排放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9.68\text{mg}/\text{m}^3$ ，最低去除效率为 66%，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去除效率不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最低去除率标准要求，需加测生产车间边界浓度；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737（无量纲），监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10.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经监测，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为 $0.99\text{mg}/\text{m}^3$ ，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其他企业）要求；加测车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73\text{mg}/\text{m}^3$ ，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要求；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8（无量纲），监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限值要求。

10.3 废水

本项目废水包括循环系统冷却用水和生活废水。其中循环系统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废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10.4 噪声检测结果

经检测，该企业北、南厂界不具备监测条件，项目西厂界、东厂界昼间噪声值监测范围为 56.4~58.0dB(A)，夜间噪声值监测范围为 46.8~49.0dB(A)，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10.5 固废

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塑料边角料、料盘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饮水器检

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注塑件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破碎后回用于生产，饮水机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不锈钢件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回用于生产，原料使用过程产生废包装袋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10.6 总量控制指标

经核实，本项目不涉及废水排放，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0t/a、氨氮：0t/a、SO₂：0t/a、NO_x：0t/a；本项目根据企业提供年运行时间为2400h，计算非甲烷总烃年排放总量为0.143t，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COD：0t/a、氨氮：0t/a、SO₂：0t/a、NO_x：0t/a、非甲烷总烃：1.152t/a。